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申房律师事务所
S.F. Attorneys at Law

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庭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
电话:021-63546661

主笔闲话

《未成年人保护法》 升级扩容



从今年 6 月 1 日起，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已正式实施。

作为我国专门保护未成年人群体的综合性法律，最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加了“网络保护”“政府保护”两篇章，条文从 72 条增加至 132 条，全面充实了家庭、学校、社会、政府、网络、司法六大保护的内容，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除了条文数量的扩容，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内容方面也与时俱进，首次对学生欺凌行为作了定义，并明确了各方的责任，确立了国家监护制度，以及格外关注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等等。

随着这部升级扩容版《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实施，未成年人保护也有了更加有力的法律武器。

陈宏光

一周律事

宿迁 设立律师参与执行工作站

宿迁市首个律师参与执行工作站近日在沭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揭牌。

近年来，随着执行案件量不断增多，沭阳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矛盾日益突出。为此，沭阳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司法局、县律师协会共同商讨对策，决定与全县 10 余家律师事务所合作，成立律师参与执行工作站，地点设在沭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由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在每个工作日到岗轮值，主要负责接受当事人咨询、促成当事人和解、制定初步执行和解协议、接待当事人信访等工作。

“设立律师参与执行工作站，有利于发挥律师参与执行工作的优势，促进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法院之间的沟通协调，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沭阳县人民法院院长崔永峰说。

法援照亮权益保护之路

山西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拓宽援助范围

据《法治日报》报道，“从事法律援助工作 9 年有余，法律援助已然成为了我工作生活的一部分，是我的一种信仰和情怀。”山西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专职法律援助律师李文红坦言，法律援助工作成就了自己。

开启李文红法援事业的山西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是 2007 年 3 月经山西省司法厅批准，由山西省律师协会成立的为农民工等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的专门机构。成立十几年来，工作站收获了无数赞誉。

工作站配备专职援助律师 6 名，法律援助的形式包含普及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参与协商调解、劳动仲裁和诉讼代理等。除了站内的工作，工作站每周都会委派援助律师在山西省政务大厅、山西省法律援助中心以及省公检法信访办值班，接待来访人员。

2010 年，工作站成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同时开展针对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和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

“每天面对的人都不一样，大多是自身能力有限的困难群体。无论是咨询还是办理案件，我们都竭尽所能。能够帮助一批又一批困难群众，证明公益事业很有意义。”负责工作站日常行政工作的王乐感慨道。

2017 年 4 月 10 日，运城市稷山县的杜某来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访，正在值班的工作站援助律师闫艳军仔细倾听了杜某的叙述。原来，2013 年 8 月，杜某的两个未成年孩



资料图片

子在村民杜某某承包地上、卫某挖沙石形成的深坑内溺亡。稷山县人民法院、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村委会赔偿杜某 68513 元，杜某不服，到山西高院上访。

分析案情后，闫艳军建议杜某依法申请再审，并告知可免费为其提供法律援助，不必再来上访。杜某采纳了闫艳军的建议。随后，闫艳军系统整理案件证据材料，帮助杜某起草再审申请书并向山西高院申请再审。

经审查，山西高院裁定运城中院再审本案。这是一起成功引导信访案件转入诉讼程序的典型案例，工作站援助律师在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化解了社会矛盾，实现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

在维护劳动者权益方面，工作站更是硕果累累，当事人送来的锦旗挂满了工作站内的一面。

2019 年 10 月，太原市的王某在村里一家公司务工时不慎割断一根手指，被公司经理送往医

院救治。养伤期间，公司未给其发放工资。出院后，王某多次向公司催要工资，被对方以各种理由拒绝。无奈之下，王某来到山西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请求帮助。

接到指派后，工作站援助律师冯峥仔细了解案情，发现公司与王某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已拖欠王某近 4 个月的工资。因公司没有给王某打欠条，王某也没有工资单等工资结算记录，冯峥通过仔细查看王某提供的材料，终于从微信聊天记录中找到证明其日工资为 150 元的证据。

在完成证据整理、工资和赔偿金计算、仲裁申请书起草等一系列前期准备后，冯峥帮助王某到太原市小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庭审中，冯峥举证质证，提出在公司拒绝提供考勤表的情况下应按王某自行记录的出勤天数支付工资。最终，仲裁委认定公司应支付王某未付工资等经济补偿金共计 3.4 万余元。

广州：工会律师助职工维护权益

据《工人日报》报道，5 月 24 日，一名署名为“李先生”的职工向广州市总工会寄来一面锦旗表达谢意：“我是发自内心地想感谢工会，在我最需要的时候帮了我大忙，就像是我的亲人一样！”

徐嵩律师是这次为老李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工会律师。正是在她的尽职尽责、尽心尽力的下，老李维权的遭遇从烦心事变成了顺心事，对工会心存感激。

“双薪”变身“补偿”

老李于 2011 年 11 月入职广州一家公司工作，是该公司的骨干职工，劳动合同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底。不料 12 月初，老李在上班时突发急性脑梗，幸亏医生全力抢救才脱离生命危险，但仍需住院治疗，双方确认医疗期到 2020 年 9 月结束。

医疗期结束后，公司不同意与老李续签劳动合同，对此

老李并无怨言。但随之而来的，却因公司在计算经济补偿金时的“小心机”，导致双方发生了争执。

原来，公司主张每年年终都已经向包括老李在内的全体职工“预发”了经济补偿金，现在离职计算经济补偿金时应予以抵扣。而老李却认为每年年终发放的是当年的“双薪”，现在怎么能偷梁换柱，变成“预发”的经济补偿金呢？

老李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没有得到仲裁支持。

老李不服裁决，向区法院提起诉讼，同时抱着一线希望来到广州市总工会寻求法律援助。很快，广州市总工会指派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徐嵩律师作为老李法律援助案件的“代言人”。

接到案件材料后，援助律师仔细向老李询问了公司每年发放“预发”经济补偿金的过程细节，从中寻找蛛丝马迹，又询问了已经离职的其他职工，起草制定了详细的代理方案。

工会律师据理力争

庭审中，公司坚持“预发”经济补偿金的主张，并提供了载明“预发”经济补偿金内容的《奖惩规定》、每年有老李签名的工龄/经济补偿签收表（复印件）等证据材料。

徐嵩律师则从三方面反驳了公司的说法：一是公司所谓“预发”经济补偿金的时间均是每年农历春节前；每次数额均与上一年 12 月份的工资等额，而不是上一年度的平均工资；发放时不让职工看到签收表发放项目，故意折叠遮掩，只露出签名栏，是刻意欺瞒误导职工签名的不诚信行为；结合当地企业有年底发放“双薪”的传统予以合理推测，主张上述款项是每年的“双薪”，而不是“预发”经济补偿金。二是公司的《奖惩规定》涉及职工重大利益，却未在制定时征求职工意见，制定后也未告知职工，故《奖惩规定》无效。三是法律之所以规定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

公司不服仲裁结果起诉至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公司负责人主动与王某协商，考虑到双方在同村居住且还有其他工人被拖欠工资，最终王某与公司达成调解，公司一次性支付其工资 1 万余元。

然而到了约定时间，王某只收到部分工资。在冯峥的帮助下，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终于拿到全部工资。王某特意给工作站送来锦旗，上写“法律卫士为民解忧”。

诸如此类的劳动维权案例还有很多。自 2007 年成立至 2020 年年底，工作站共接待法律咨询 9574 人次，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3259 件，为受援对象追讨欠薪、工伤亡赔偿款等共计 1.6 亿余元，不仅得到群众一致好评，还多次受到国务院、山西省人民政府等部门表彰，获得农民工工作先进单位、山西省关爱农民工模范单位、全国老年法律维权工作先进单位、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贡献突出实施单位等众多荣誉，多名律师被授予全国、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

据了解，工作站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送法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通过法治课程、法治讲座等多种形式将法律知识和法治理念传递给大众。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期间，工作站律师踊跃捐款，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为农民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部分律师坚持在省政务大厅值班，为抗击疫情作出了积极贡献。

“群众利益无小事。无论过去还是将来，我们的目标始终不变，即尽律师所能助困解忧，为援助对象实实在在办实事。”展望未来，工作站负责人冀云峰这样说。

（杨佳艺 周斌）

时由用人单位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是出于保障劳动者失业后基本生活的目的。用人单位如欲变通法律规定提前发放，理应征求职工意见，明确告知、提示职工，而公司并未做到该点。此外，援助律师还当庭提出老李起诉前遗漏的一些项目（包括个人承担的“五险一金”缴费部分以及每年的年底“双薪”）应纳入经济补偿金计算基数，并获得了法庭允许。

庭审结束，公司综合考量后接受了援助律师代表老李提出的全部主张。双方签订了调解笔录，公司当即完成转账支付，该案当场案结事了。

今年以来，广州市总工会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扎实开展“法律服务零距离 职工权益有保障”志愿行动，全市工会为职工办理工会法律援助案件 1100 多宗，涉及金额近 7000 万元，深受职工群众好评，市总工会共收到职工送来锦旗 7 面、感谢信 3 封。

（叶小钟 罗瑞雄 曾波）

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支队民警依法扣留的车辆中，由于车主和驾驶人逾期未来接受处理而滞留的涉案车辆共计 547 辆，其中普通二轮 7 辆、轻便摩托车 8 辆、电动自行车 438 辆、自行车 24 辆、人力三轮 36 辆、残疾车 3 辆、其它非机动车 31 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2 条之规定，现将下列车辆公告(公告中无车牌号按照扣留车辆日期进行编号/月/日/序号)。公告三个月期间，车主及驾驶人逾期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上海市公安局

长宁分局交警支队

2021 年 6 月 7 日

序号	当事人 车牌号	车型
310	戴子春	电动自行车
311	吴庆庆	电动自行车
312	曾楠	电动自行车
313	尤凤武	电动自行车
314	薛长城	电动自行车
315	韩娜	自行车
316	张志明	电动自行车
317	那威	电动自行车
318	韩守林	电动自行车
319	印厚松	电动自行车
320	王利波	电动自行车
321	李陆财	电动自行车
322	李国良	电动自行车
323	候健	电动自行车
324	文宗会	其它非机动车
325	吴叶华	电动自行车
326	曹兵	人力三轮车
327	黄学华	电动自行车
328	徐卫东	电动自行车
329	张明辉	电动自行车
330	俞宏强	电动自行车
331	夏学文	电动自行车
332	王汉祥	电动自行车
333	吴敏	电动自行车
334	杨长江	电动自行车
335	徐小兰	电动自行车
336	韦宗兵	电动自行车
337	杨军	电动自行车
338	姜红梅	电动自行车
339	陈锦荣	电动自行车
340	付宾静	电动自行车
341	徐建华	电动自行车
342	诸立孚	自行车
343	张志远	电动自行车
344	曾波	电动自行车
345	何永身	电动自行车
346	杨申富	电动自行车
347	胡朝明	电动自行车
348	黄应海	电动自行车
349	郭小霓	电动自行车
350	蒋明辉	人力三轮车
351	胡亚洲	电动自行车
352	刘雷	其它非机动车
353	赵明亮	人力三轮车
354	周如春	其它非机动车
355	曹寅	其它非机动车
356	蒯海晏	电动自行车
357	黄健文	电动自行车
358	黄家钰	电动自行车
359	王华华	电动自行车
360	赵森	电动自行车
361	章小军	电动自行车
362	曾晓华	电动自行车
363	雷东	电动自行车
364	张本明	电动自行车
365	胡庆兵	人力三轮车
366	周社恩	电动自行车
367	王彩容	电动自行车
368	徐建芳	其它非机动车
369	叶宝全	电动自行车
370	钟丽娟	电动自行车
371	黄汉仲	电动自行车
372	段静静	电动自行车
373	陈升保	电动自行车
374	闵小双	电动自行车
375	吴旭东	电动自行车
376	周浩	电动自行车
377	刘永华	人力三轮车
378	沈坚强	电动自行车
379	王印根	电动自行车
380	王楷元	电动自行车
381	刘国华	电动自行车
382	曹秀珍	人力三轮车
383	胡艳林	电动自行车
384	孙勇民	电动自行车
385	刘士俊	电动自行车
386	刘亚辉	电动自行车
387	梁军	电动自行车
388	凯尔	电动自行车
389	高龙	电动自行车
390	崔龙	电动自行车
391	刘坤	人力三轮车
392	彭晓强	电动自行车
393	种连杰	电动自行车
394	冷洋洋	人力三轮车
395	司天河	自行车
396	吴自昌	电动自行车
397	张宗涛	普通二轮摩托

(续转 A4-B4 中页)